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42543號

附件：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1425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東縣森林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園區範圍如附圖。

第三條 進入本園區之民眾及車輛應繳付清潔維護費；申請使用場地者，應繳付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以聯票、套票、預售票及電子支付方式辦理收費事宜者，其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本府負責本園區清潔、維護及管理，並於園區內適當處設立收費處，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執行查驗票工作。

前項查驗票時間，本府得依季節調整，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二、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三。

三、機關、團體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如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活動計畫書。

五、保險證明文件。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

經許可使用本園區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保證金於本園區使用完畢後，經本府確認設施無毀損，於十四日內無息退還。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防救演習之訓練活動。

二、認養單位於本園區認養場地辦理之活動。

第七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拒絕其申請；申請業經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申請人不得要求退費或任何賠償：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

二、舉辦私人祭儀、宴客。

三、活動內容與許可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壞本園區設施、花木植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五、曾申請使用並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其所繳付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收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一、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使用。

二、申請期間本府需進行公園設施整修、養護或另有使用需要，經本府收回本園區使用權者。

三、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者。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破壞林木、草皮、表土等既有設施及自然景觀環境。

二、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以維護其他遊園民眾休憩之安全及權益。

三、活動結束後應即刻清理場地，恢復場地整潔。

四、工作車輛如需進入本園區停車場以外之區域，應於本園區入口管制站出示活動相關工作識別證或文件，始得進入；其他車輛應依序停放於本園區停車場。

五、其他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如因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致生毀損設施等情事，申請人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若有餘額則發還申請人；不足時，另行向申請人請求賠償。

第十條 本辦法收取之各項費用納入本府縣庫，以供本園區環境清潔美化及設施修繕維護，以及地方建設發展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東縣森林公園收費標準表

票種	清潔維護費	說明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人	非縣民或以下優待條件之一般民眾。
半票	新臺幣五十元/人	一、十二歲以上國、高中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憑國民身分證。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人	二十人以上團體，不含半票。
免票	新臺幣零元/人	一、十二歲以下孩童。 二、凡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務、工作、就學或持有本府製發之智慧卡證者、憑證免費。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大型車	新臺幣六十元/輛	參酌「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小型車	新臺幣三十元/輛	
收費種類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假日	新臺幣五萬元/天	於周末、國定假日租借場地之使用費。
平日	新臺幣三萬元/天	非上述周末、國定假日租借場地之使用費。
保證金	新臺幣一萬元	經許可租借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附表二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公司印		負責人章					
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活動性質	☐ 體育競賽活動 ☐ 教學、藝術、生態活動 ☐ 公益活動 ☐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位置										
活動人數	預估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參加及表演人員）									
申請人	公司名 (無則填無)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現場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同上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檢附文件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 ☐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本表) ☐ 切結書 ☐ 機關、團體設立登記文件或 自然人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保險證明文件（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 ☐ 使用活動計畫書（含交通安全環境維護計畫） ☐ 其他：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切 結 書

茲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舉辦_____

活動，如獲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使用臺東縣森林公園，在活動期間有關各項活動安全及場地清潔，乙方願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甲方如有設施整修、養護或另有使用需要，乙方願配合改期，如無法改期，甲方得收回使用權。甲方並得隨時抽查使用情形，如有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各款情事者，甲方得廢止使用許可，乙方不得請求退還場地使用費或請求補償。因辦理活動所生一切糾紛或違反法令情事，其法律責任或損失概由乙方承擔，決不諉過製造無謂困擾，並放棄法律上之主張。

特此切結

立 書 人：_____（簽章）

申請人（代表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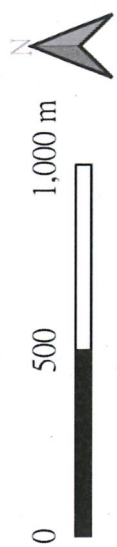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_____



圖例

實際經營範圍

實際經營範圍涉及土地地號



臺東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情形示意圖